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申报人工智能赋能哲学社会科学专项 委托课题的通知

各市社科联，高等院校、党校干校、科研院所，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基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辽AI社科”建设工程，为文化强省、社科强省建设提供及时、精准、可持续的数智化支撑，现启动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委托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研究方向

聚焦“辽AI社科”建设“科研治理现代化”与“社科研究范式创新”两大核心目标，开展相关课题研究。

（一）科研治理现代化重大课题研究

1. 围绕东北振兴与“五大安全”问题，聚焦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等国家战略领域，构建课题的学科专属领域知识图谱、数据标注和智能体。

2. 围绕老工业基地转型与产业升级，以精准服务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为主线，构建课题的学科专属领域知识图谱、数据标注和智能体。

（二）科研范式创新重点课题研究

结合本单位本领域特色学科，自拟研究方向，构建课题的学科专属领域知识图谱、数据标注和智能体。

（三）科研范式创新一般课题研究

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基地围绕本基地重点研究方向、研究领域，构建课题的学科专属领域知识图谱、数据标注。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辽宁省内“五路大军”，并具备开展相关研究能力（沈阳、大连等市社科联侧重地方特色文化等，高校侧重历史、经济、法学等，职业院校侧重职业教育、产业适配等，党校干校侧重党建、政策研究等，科研院所侧重区域发展、文化传承等，社科类社会组织侧重民生服务等）。每单位限报3项。

2. 重大课题申报学科应是本单位本领域的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或拥有代表性学科带头人，并拥有人工智能、计算机、信息等相关学科专业。

3. 课题负责人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突出的科研能力和充足的研究精力。在同等条件下，主持过知识图谱构建、数据标注或智能体研

发课题的优先。

4. 课题组含负责人不超过 9 人，具备数据标注场地（不少于 20 m²）、基础办公设备等条件。

三、申报方式

课题申报工作采取个人申请、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

四、需提交材料

1. 申报书。《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委托课题申报书》（详见附件 1）。包括研究基础、研究内容、进度安排（分阶段任务及时间节点）、预期成果等，填写完整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佐证材料。学科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个人简历（含学历、职称、任职单位）、相关研究成果证明（论文首页、项目立项通知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3. 汇总表。各单位提交《人工智能赋能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委托课题汇总表》（详见附件 2）

纸质材料：个人提交的申报书（盖章）和佐证材料实名、匿名各 1 份，单位提交的汇总表（盖章）1 份。

电子材料：申报书，佐证材料实名和匿名各 1 份（WORD），汇总表（EXCEL）1 份。

个人材料的电子版以申报者姓名命名，各单位汇总后统一用“单位名称+人工智能课题”对文件夹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sklkyb2024@163.com；纸质版材料 A4 纸打印、

装订成册，邮寄至“沈阳市和平南大街 45 号辽宁省社科联科研部”（邮编：110006）。

五、立项数及资助经费

科研治理现代化重大课题 3 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2 万元；科研范式创新重点课题拟立项 17 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1 万元；科研范式创新一般课题拟立项 43 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0.5 万元。

六、课题实施与验收

1. 研究周期。自立项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验收标准。每项课题要依次完成课题的学科专属领域知识图谱构建、数据标注和智能体研发三阶段的任务。知识图谱要求节点 ≥ 2 万个、关系 ≥ 5 万条，数据标注要求 ≥ 10 万条，智能体要求能够满足相关国际标准。

3. 验收流程。省社科联组织专家验收，按照课题研究的三阶段分 3 次进行验收。通过的成果纳入“辽 AI 社科”知识图谱库，服务智能体研发与实验室建设；未通过的需在 1 个月内整改，逾期仍未通过的，课题按终止处理，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七、其他事项

1.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00 止，逾期提交材料视为无效。

2. 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若存在伪造学科资质、成果造

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辽宁省社科科研信用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联各类课题。

3. 课题成果由省社科联与立项单位共同所有，省社科联拥有使用权、推广权，立项单位可在研究领域内优先应用，推动成果转化与共享。

4. 知识图谱构建需统一登录“辽AI社科”网站(<http://121.36.0.179/aiss/>)，选择平台入口“辽AI社科”数据标注平台完成操作。

5. 课题立项后省社科联将分别组织知识图谱构建、数据标注和智能体研发培训。对完成课题质量高的单位，将推动成立科研治理现代化重点实验室和科研范式创新实验室。

附件：1. 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委托课题申报书

2. 人工智能赋能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委托课题汇总表

